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相关职责修改成“审计委员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删除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或选举的董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提名提案获得通过、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其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提名提案获得通过、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其当选后立即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其他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事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	--

	人。上述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对于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涉及专门委员会职权事项，应首先提交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其他非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以及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其他非由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以及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	删除

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送达。	删除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将在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其他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上述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对于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涉及专门委员会职权事项，应首先提交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嘉丽（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